

# 花蓮縣政府駕駛、技工及工友工作規則

##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五、 僱用工友，應簽訂勞動契約，並繳驗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及學歷證件，及填繳下列表件：</p> <p>(一) 履歷表乙份。</p> <p>(二) 公立醫院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表一份。</p> <p>(三) 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乙張。</p> <p>(四) 其他應繳交<u>與職務相關</u>之證件。</p>	<p>五、 僱用工友，應簽訂勞動契約，並繳驗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及學歷證件，及填繳下列表件：</p> <p>(一) 履歷表乙份。</p> <p>(二) 公立醫院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表一份。</p> <p>(三) 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乙張。</p> <p>(四) 其他應繳交之證件。</p>	<p>考量所需繳交之文件，應與職務內容具有合理關聯性，爰酌修文字，以符個人資料保護及實務用人管理需要。</p>
<p>二十、 為應業務需要，得延長工作時間，其延長之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四小時，一個月延長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u>但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u></p>	<p>二十、 為應業務需要，<u>經勞資會議同意後</u>，得延長工作時間，其延長之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四小時，一個月延長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p>	<p>依據現行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修正本點，延長工作時間區分為是否經勞資會議同意，於本點後段增訂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工作時間及其延長之上限，以符現行法制規定。</p>
<p>二十二、 工友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之：</p> <p>(一) 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p> <p>(二) 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p> <p>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之。</p> <p>工友於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p>	<p>二十二、 工友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之：</p> <p>(一) 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p> <p>(二) 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p> <p>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之。</p> <p>工友於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p>	<p>一、 依據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七〇〇〇〇九七八一號令修正公布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休息日出勤之工作時間及工資改依勞工實際出勤之時間計算；至其工作之時間，仍計入每月延長工作時間時數，以兼顧個別勞工之經濟需求及企業人力運用之彈性，爰修正本點第四項，刪除有關休息日工作時間</p>

<p>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p> <p>前項休息日之工作時間及工資之計算：</p> <p>(一) <u>因業務需要，本府經工友同意於休息日工作者，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u></p> <p>(二) <u>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發生，有使工友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者，出勤工資之計算方式，依前款規定計給。</u></p> <p><u>本府因「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所定之情形無法出勤工作，本府不予扣發工資。</u></p>	<p>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p> <p>前項休息日之工作時間及工資之計算，<u>四小時以內者，以四小時計；逾四小時至八小時以內者，以八小時計；逾八小時至十二小時以內者，以十二小時計。</u></p>	<p>及工資之計算之規定。另依據現行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增訂二款於休息日工作工資發給之規定。</p> <p>二、參酌現行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規定，增訂本點第五項天然災害無法出勤之工資處理規定。</p>
<p>二十六、工友在本府繼續服務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應給休假三日；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應給休假七日；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應給休假十日；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應給休假十四日；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應給休假十五日；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p> <p><u>工友之特別休假，由工友排定之。但本府基於業務運作上之急迫需求或工友因個人因素，得與他</u></p>	<p>二十六、工友在本府繼續服務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應給休假三日；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應給休假七日；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應給休假十日；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應給休假十四日；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應給休假十五日；十年以上<u>十年未滿者</u>，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p> <p><u>前項特別休假每次請假不得少於半日。初任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u></p>	<p>一、修正本點第二項規定，刪除特別休假每次請假不得少於半日之限制，以符現行休假制度實務運作。</p> <p>二、參酌現行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修正初任人員特別休假核給方式，並明訂特別休假行使期間及排定方式。</p> <p>三、餘酌修文字。</p>

<p><u>方協商調整，並於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之。</u></p> <p>初任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且工作滿第一項規定期間者，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u>次年一月一日起</u>，依第一項規定給假。</p>	<p>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核給休假；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u>第三年一月起</u>，依第一項規定給假。</p>	
<p>二十六之一、工友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本府應發給工資。未休假工資依工友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乘以一日工資計算。</p> <p>前項未休假工資之計算基準，為工友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一日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按月計酬者，為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最近一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三十換算之。</p> <p>工友之特別休假，於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本府與工友雙方協商同意後，得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經遞延至次一年度之特別休假，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本府應發給工資。</p> <p>工友每年特別休假期日及未休日數所發給之工資數額，本府應記載於工資清冊，並於發給未休假工資時，一併通知工友。</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參酌現行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增定特別休假未休日數之工資發給、計算基準及給付方式，以資明確。</p>
<p>二十八、工友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十四日。超過<u>七日</u>之事假，應按日扣除工資。其家庭成員預防</p>	<p>二十八、工友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十四日。超過<u>五日</u>之事假，應按日扣除工資。其家庭成員預防</p>	<p>一、依據現行工友管理要點第十點規定，工友請假，除行政院另有規定外，應</p>

<p>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七日；<u>為調適身心需要，得請身心調適假，每年准給三日。</u></p> <p><u>前項請家庭照顧假及身心調適假之日數，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u></p> <p><u>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給。</u></p>	<p>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p>	<p>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二、為保障工友既有請假權益，事假日數維持十四日不予調整；並配合現行制度衡平性，修正本點第一項，修正為超過七日之事假扣薪規定，以符現行公務人員請假制度精神，並增列身心調適假及家庭照顧假相關規定。</p> <p>三、家庭照顧假及身心調適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及扣除俸給之規定，調整增列為本點第二及第三項。</p>
<p>二十九、工友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三十日。女性工友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u>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得經單位主管報請縣長核准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病假期間工資照給。</u></p> <p>工友請病假已滿前項延長之期限者，得予留職停薪。但留職停薪期間以一年為限。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一年仍未痊癒者，應依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但其停職係因執行</p>	<p>二十九、工友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三十日。女性工友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其超過者，以事假或休假抵銷。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得經單位主管報請縣長核准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病假期間工資照給。</p> <p>工友請病假已滿前項延長之期限者，得予留職停薪。但留職停薪期間以一年為限。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一年仍未痊癒者，應依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但其停職係因執行</p>	<p>同第二十八點修正原因，參酌現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修正本點第一項，明定工友因安胎得請病假，並為保障工友既有請假權益及配合整體請假制度架構，修正生理假之請假日數及計算方式，以符現行法制規定。</p>

<p>職務且情況特殊者，得由單位主管審酌報請縣長核准延長之，其延長以一年為限。</p> <p>依前項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病癒者，得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復職。</p> <p>工友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p>	<p>單位主管審酌報請縣長核准延長之，其延長以一年為限。</p> <p>依前項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病癒者，得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復職。</p> <p>工友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p>	
<p>三十、 工友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工資照給。除因特殊事由經單位主管報請縣長核准延後給假者外，應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u>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u></p>	<p>三十、 工友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工資照給。除因特殊事由經單位主管報請縣長核准延後給假者外，應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p>	<p>參酌現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增訂本點但書，明定婚假因特殊事由經長官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p>
<p>三十一、 工友喪假依下列規定：</p> <p>(一) 父母、配偶喪亡者，給喪假十五日。</p> <p>(二) 養父母、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p> <p>(三) 祖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死亡者，給喪假六日。</p> <p>(四) 曾祖父母、兄弟姊妹、配偶之祖父母死亡者，給喪假五日。</p> <p>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工友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p> <p>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p>	<p>三十一、 工友喪假依下列規定：</p> <p>(一) 父母、配偶喪亡者，給喪假十五日。<u>八日以內之喪假，工資照給。</u></p> <p>(二) 養父母、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u>養父母、繼父母之喪假於八日內、配偶之父母或子女之喪假於六日內，工資照給。</u></p> <p>(三) 祖父母、<u>外祖父母</u>、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死亡者，給喪假六日，<u>工資照給。</u></p> <p>(四) 曾祖父母、兄弟姊妹、配偶之祖父母<u>或外祖父母</u>死亡者，給喪假五日，<u>三日以內工資照給。</u></p> <p>除繼父母、配偶之繼</p>	<p>一、 同第二十八點修正原因，參酌現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調整本點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喪假日數，以符現行法制規定。</p> <p>二、 刪除本點第一項各款原有喪假部分給薪之規定，以簡化制度並避免實務適用爭議。</p> <p>三、 餘作文字修正。</p>

	<p>父母，以工友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p> <p>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p>	
<p>三十二、 女性工友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給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p> <p>前項女性工友受僱工作在六個月以上者，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未滿六個月者減半發給。</p> <p>女性工友於妊娠期間，給予產檢假七日；工友於其配偶分娩時，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u>除陪產檢於配偶妊娠期間請假外，受僱者陪產之請假，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為之。</u></p> <p>前項期間如遇例假、<u>國定假日</u>及依其他法令規定應放假之日，均包括在內，不另給假。</p> <p>前項之娩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均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p>	<p>三十二、 女性工友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給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p> <p>前項女性工友受僱工作在六個月以上者，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未滿六個月者減半發給。</p> <p>女性工友於妊娠期間，給予產檢假五日；工友於其配偶分娩時，給予陪產假五日。<u>但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擇其中之五日請假。</u></p> <p>前項期間如遇例假、紀念節日及依其他法令規定應放假之日，均包括在內，不另給假。</p> <p>前項之娩假、流產假、陪產假，均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p>	<p>一、 參酌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第四項、第六項規定及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修正本點第三項產檢假之日數。</p> <p>二、 配合現行用語，將本點第四項「紀念節日」修正為「國定假日」，以符實務及法規體例。</p> <p>三、 配合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八日修正施行性別工作平等法，將本點「陪產假」修正為「陪產檢及陪產假」。</p>
<p>三十三、 子女未滿二歲須女性工友親自哺(集)乳者，除本規則第十八點規定之休息時間外，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六十分</p>	<p>三十三、 子女未滿二歲須女性工友親自哺(集)乳者，除本規則第十八條規定之休息時間外，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六十分</p>	<p>參酌勞動部一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勞動條四字第一一二〇一四七五〇一號令修正本點規定哺(集)乳時間之適用條件</p>

<p>鐘。</p> <p>女性工友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u>八小時</u>以外之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u>應</u>給予哺（集）乳時間三十分鐘。前二項哺（集）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p>	<p>鐘。</p> <p>女性工友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u>延長</u>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給予哺（集）乳時間三十分鐘。前二項哺（集）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p>	<p>及文字，以符現行法制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十七、 工友請假時，應於事前填具假單敘明請假理由及日數；但遇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委託他人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辦理請假手續時，服務單位得要求工友提出有關證明文件。</p> <p><u>工友依本規則申請家庭照顧假、身心調適假、生理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以及因安胎事由申請其他假別之假時，機關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其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u></p>	<p>三十七、 工友請假時，應於事前填具假單敘明請假理由及日數；但遇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委託他人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辦理請假手續時，服務單位得要求工友提出有關證明文件。</p>	<p>參酌現行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規定，增訂本點第二項有關申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相關假別之權益保障規定，以建構友善職場環境並保障工友權益。</p>
<p>四十、 工友工資應按規定支給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自報到之日起計資，離職之日止停支。<u>在正常工作時間內所得之報酬，不得低於最低工資。</u></p>	<p>四十、 工友工資應按規定支給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自報到之日起計資，離職之日止停支。</p>	<p>參酌現行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於本點後段增訂正常工作時間內所得報酬不得低於最低工資之規定。</p>
<p>四十二、 工友工資配合本府職員發給之時間辦理，<u>於每月一日發給；如遇例假日、休息日、國定假日或因天然災害經權責機關宣布停止上班時，得經個別工友同意後順延至次一工作日發給。</u></p>	<p>四十二、 工友工資配合本府職員發給之時間辦理。</p>	<p>依據勞動部一一一年三月十四日勞動條字第一一〇一四〇〇八〇號函略以，工資給付日期應有明確之約定，爰修正本點增訂工資發給日期及順延發給之處理規定，以資明確。</p>
<p>四十九、 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p> <p>（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虛偽意思表示，使本府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p>	<p>四十九、 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p> <p>（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虛偽意思表示，使本府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p>	<p>一、 於本點第一項第四款增列「依個案事實認定」文字，以明確重大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之情形，應依具體事實綜合判斷，避免</p>

<p>(二) 對於本府主管人員或其家屬、主管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人員及其家屬，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p> <p>(三)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p> <p>(四) <u>依個案事實認定，違反勞動契約或本規則情節重大。</u></p> <p>(五) 故意損壞本府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本府機密，致本府受有損害者。</p> <p>(六) 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p> <p><u>本府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於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u></p>	<p>(二) 對於本府主管人員或其家屬、主管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人員及其家屬，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p> <p>(三)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p> <p>(四) 違反勞動契約或本規則情節重大。</p> <p>(五) 故意損壞本府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本府機密，致本府受有損害者。</p> <p>(六) 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p>	<p>適用爭議。</p> <p>二、參酌現行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增訂本點第二項有關終止勞動契約期限之規定，以資明確。</p>
<p>五十一、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p> <p>(一) <u>服務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或服務五年以上經依各有關任用法規，轉任各機關(構)編制內職員，且年資銜接者。</u></p> <p>(二) 工作二十五年以上。</p> <p>(三) <u>工友服務滿五年，於工友管理要點一百十一年八月十一日修正生效後，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且未支領退離給與者，其服務年資得予保留，俟其年滿六十五歲之日</u></p>	<p>五十一、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p> <p>(一) <u>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u></p> <p>(二) 工作二十五年以上。</p> <p>(三) <u>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u></p>	<p>參酌現行工友管理要點第二十點規定，修正本點各款關於工友自請退休條件之規定。</p>

<p><u>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依工友管理要點第二十二點規定發給退休金。</u></p>		
<p>五十二、 工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強制其退休：</p> <p>(一) 年滿六十五歲。</p> <p>(二) 心神喪失或身體失能不堪勝任工作。</p> <p><u>前項第一款規定之年齡，各機關得視業務推動需要，與工友協商延後之。</u></p> <p><u>協商延後退休年齡之相關程序，依本府「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與工友協商延後退休年齡審核作業要點」辦理。</u></p>	<p>五十二、 工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強制其退休：</p> <p>(一) 年滿六十五歲。</p> <p>(二) 心神喪失或身體失能不堪勝任工作。</p>	<p>一、 參酌現行工友管理要點第二十一點及勞動基準法五十四條修正本點，新增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有關工友得協商延後退休年齡及其辦理程序等相關規定。</p> <p>二、 有關協商延後退休之程序，依本府頒訂「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與工友協商延後退休年齡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六十一、 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優先適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一、 <u>本點新增。</u></p> <p>二、 補充未盡事項之處理依據，明定優先適用上位法令及相關規定，以確保制度一致性及法制完備性。</p>